
2015 年度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潮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就业促进科、调解仲裁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医疗生育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规划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公务员办公室、劳动监察支队、法制科等 15 个职能科室，下属单位主要有：潮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潮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潮州市干部疗养院、潮州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潮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潮州市劳动

保障信息中心等 9 个事业单位。

至 2015 年末，我局及人才管理办公室和人事考试办公室等 2 个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共计编制人数 78 名，实有在职人员 74 名，离休干部 2 名，退休干部 39 名。

第二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度总收入 8851.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8851.96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470.08 万元，原因是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补助、城市生活救助、养老及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投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84.1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6966.04 万元，原因是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补助、城市生活救助、养老及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专项拨款。

2. 2015 年度总支出决算 8648.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8648.52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4620.11 万元，原因是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补助、城市生活救助、养老及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我市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的补助力度和覆盖面有所加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6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02 万元，增长 330.4%，主要原因是提高三支一扶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社保补贴标准。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4.1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66.04 万元，增长 405.44 %。原因是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补助、城市生活救助、养老及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我市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的补助力度和覆盖面有所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8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66.27 万元，增长 405.45 %；主要原因是各级政府加强对就业补助、城市生活救助、养老及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我市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的补助力度和覆盖面有所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事务（款） 77.6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36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局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医保以及离休人员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3.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21.29 万元，完成预算 22.5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行政接待标准大幅度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近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 44.44 %，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实施公车改革后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8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平均每辆 1.2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44 批，人数 252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占“三公”经费 55.56 %，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100 %，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3.29 万元，原因是行政接待标准大幅度降低。主要用于接待工作餐费用开支。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7.96 万元，下降 49.6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设备维护及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人事考试运送试卷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没有涉及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部门决算表